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0405民初713号

原告：刘玉珍，女，1971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鹤岗市兴安区一街17号楼4单元508室。

委托代理人：徐淑芹，黑龙江王鹤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晓龙（唐国良之子），男，198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鹤岗市工农区西解放路民政楼3单元401室。

委托代理人：王鹤运，黑龙江王鹤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晓璐（唐国良之女），女，198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鹤岗市南山区麓鹤社区79委6组宇南小区C栋7单元402室。

委托代理人：王鹤运，黑龙江王鹤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玉珍与被告唐晓龙、唐晓璐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玉珍及其委托代理人徐淑芹，被告唐晓龙、唐晓璐共同委托代理人王鹤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玉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追偿因（2019）黑 0405 民初 1370 号判决书中原告承担的给付责任 84,000.00 元。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在（2019）黑 0405 民初 1370 号民事判决书中替二被告之父唐国良承担 84,000.00 元的担保责任，现唐国良已死亡，故请求其继承人在继承财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唐晓龙、唐晓璐辩称，不继承其父亲唐国良遗产，没有责任和义务清偿唐国良所欠债务。

原告刘玉珍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2019）黑 0405 民初 1370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借条、刘玉珍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刘忠仁出具的收条、抵押担保合同一份、房产证复印件、执行费收据，二被告在东山法院的诉讼材料，以上证据用以证明原告与二被告父亲具有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二被告应当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二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黑 0405 民初 137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唐国良偿还刘忠仁借款 64,000.00 元及利息，本案原告承担连带责任，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原告刘玉珍在（2019）黑 0405 执 487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中，承担了（2019）黑 0405 民初 137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第二项连带责任，通过法院执行扣划、现金给付、支付执行费用等方式，共计给付申请执行人刘忠仁 74,066.22 元，替被

被执行人唐国良向申请执行人刘忠仁偿还了 74,066.22 元的债务，唐国良于 2020 年 5 月去世，其法定继承人为本案二被告唐晓龙、唐晓璐，无其他法定继承人，二被告对唐国良的遗产均表示放弃继承。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判决书、裁定书、借条、收条、抵押担保合同一份、房产证复印件、执行费收据、另案诉讼材料、及原被告当庭陈述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原告刘玉珍作为唐国良向刘忠仁借款的保证人，依据法律规定向债权人刘忠仁承担了 74,066.22 元的保证责任，债务人唐国良因原告刘玉珍履行保证债务免责，故原告刘玉珍追偿权成立，有权在该范围内向债务人唐国良追偿该笔债务。债务人唐国良死亡后其债务并不当然消灭，应以遗产清偿其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本案中二被告作为法定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唐国良遗产，故对原告请求二被告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刘玉珍对唐国良享有 74,066.22 元债务追偿权。

二、以唐国良遗产为限清偿判决第一项原告刘玉珍对唐国良的债权。

三、驳回原告刘玉珍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00.00 元，减半收取 950.00 元，由原告刘玉珍负担 124.17 元，以唐国良遗产负担 825.8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郑智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一任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申请执行期二年

害国
按照
交付
玉
院
诉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